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

葫芦岛市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赵志刚与你方（被申请人）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（葫仲[2025]16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、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答辩期届满后，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9点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，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至3月27日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本委地址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

葫芦岛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